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

竞争性比选规则

（竞价人全称）：

一、经我司研究决定，拟于近期对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满足国家索检中心检验需求。现对该除锈防腐项目采取竞争性比选方式选择承包商。

二、贵单位在组织能力、履约能力、筹资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因此，现邀请贵单位按本竞价规则规定的内容，参加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竞争性比选。

三、本次竞争性比选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竞价人首先对清单报价表中各项进行详细报价并汇总，最终以总价包干的方式上报我司。

四、除锈防腐工作内容：金刀峡景区索道1至6号支架上全部设施除锈防腐。

五、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竞价规则如下：

（一）参与该项目竞价的单位必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营业执照中具备索道防腐工程施工或客运索道架空维修经营范围，且具有相应技术、资金、管理能力。

（二）参与该项目竞价的单位具有较强的材料、人员等组织能力，并且在近 3 年内所承包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三）该项目预计2019年 月 日开工，2019年 月

日竣工，工期45日历天（含节假日）。

（四）该项目采购的材料及施工工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五）我司对各竞价人自行前往本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查勘及对我司提供的本项目方案的分析判断不负任何责任，并且竞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报价内容及报价方式

1.报价内容

1）竞价人首先对清单报价表中各项进行详细报价并汇总，最终以总价包干的方式上报我司。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采购、运输、保管等费用）、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保修期维护费、异地施工增加费、风险费、水电费、合理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竞价人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价文件附件二《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条款，并作为报价依据。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法承包方式。

（七）竞价人需向我司提供竞价书，包括竞价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清单报价表（纸质版及电子版）等（具体格式附后）。

（八）以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竞价评审小组需在各种记录资料上签字确认。

六、各项单价及总价的最高限价详见我司提供的最高限价表（附件五），该表将随竞争性比选文件同时发出。

七、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的原则

（一）竞价人的报价超过我司公布的综合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则其报价作废，我司不予接受，各竞价人不得修改报价清单的内容，否则其报价作废。

（二）各竞价人务必按附后的竞价书格式填报，否则为废标。

（三）若所有竞价人报价完全相同，我司有权宣布本次竞价无效，并重新组织竞价，且拒绝参与本次竞价的竞价人再次竞价。

（四）由我司竞价评审小组对所有竞价书进行评审，其中符合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总价最低的竞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以现场抽签确定），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不与我司签订合同则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五）竞价人不得恶意低价中标（恶意低价中标定义：所有竞价人的报价，大于等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剩余竞价人报价之和除以剩余竞价人数得到一个评判基准价（如果小于五家则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当中标价等于或低于评判基准价20%时，该报价即视为恶意低价中标）。如发生类似情况我司有权要求竞价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0%作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竞价人，如竞价人拒不接受，我司将选择其他备选竞价人为中标单位，并且不再邀请恶意低价中标竞价人参与我司其他项目的竞价。

九、请各竞价人于2018年12月 31 日10：00前将竞价书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南塔8楼8803会议室，过时我司将不予接受，同时我司将当众宣布各竞价人的报价。

十、若竞价人在本项目竞价过程有任何疑问，请于2018年

12月 27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545681752@qq.com邮箱，以便于我司及时回复。

十一、竞价人郑重承诺：竞价人自收到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即视为己认真阅读并理解本竞价规则中的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及方案，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十二、竞价评审：重庆交旅建设项目有限公司组成的竞价评审小组根据本竞价规则要求对各竞价人竞价书进行评审。

十三、联系我司的有关信息如下：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解放路38号2-1

电话：023-68862729

联系人：刘帅

附件：1.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竞争性比选评审办法

2.《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合同》

3.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竞价书（按格式填报）

4.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清单报价表及最高限价表

重庆金刀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一

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

竞争性比选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竞价项目 | 评审事项及标准 | 是否满足要求(是打√或否打×) |
| 1 | 竞价人组织机构 | 1.各竞价人须附拟任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2 | 竞价人对竞价规则的响应及承诺 | |  |
| 2.1 | 质量 | 竞价书中质量承诺：满足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 |  |
| 2.2 | 工期 | 45日历天 |  |
| 3 | 竞价保证金 | / 万元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万元 |  |
| 5 | 装订、密封要求 | 竞价书要求用牛皮袋密封并在袋口盖单位鲜章，竞价书所包含的内容要按顺序全部装订成册。 |  |

一、项目管理机构及响应性要求

二、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价内容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项目质量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竞价格式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竞价保证金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 | | 中标单位确定 | 报价总价最低价者中标 |
| 备注：如竞价人恶意低价中标，我司有权要求竞价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0%作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竞价人，如竞价人拒不接受，我司将选择其他备选竞价人为中标单位。 | | | |

附件二

重庆金刀峡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金刀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金刀峡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金刀峡景区

2、项目内容：金刀峡索道支架除锈防腐（支架及附属设施）。

3、项目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所有施工用料由乙方提供。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该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二次及多次材料转运费、措施费、保险、管理费、利润、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但因甲方原因在施工中对原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致使项目工程量增减的除外。

**五、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1、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不支付进度款，待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申请支付时乙方需同时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项目量以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签字为准。

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法（后附项目量清单报价表）。

4、乙方完成本合同分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30日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待甲方审计完成后，以被审定工程量为准支付至合同价的97%（支付前扣除施工过程中的违约金，以及由甲方代为缴纳的无记名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等费用），留3%质保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了约定的保修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所留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5、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得高估冒算，如该工程结算资料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审计核减率超过5%，由此产生的基审费和审减效益费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景区经营管理，并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

2、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案件、安全质量事故及劳动纠纷等给甲方、乙方自身、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因此被索赔的，有权在乙方项目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3、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1日内乙方负责将施工造成的残余垃圾清扫完毕运出景区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将承担景区自行组织人员清理垃圾的双倍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项目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天，如遇特殊天气（如下雪、下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酌情延期。乙方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期间，乙方应尽量确保项目不对社区和公众利益产生影响。乙方应对项目噪音、污水、废料、异味、光污染、高空坠落物等有害因素有足够的预计和有效的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违规操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从甲方利益出发，恶意浪费、偷窃、偷换材料等行为发生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量的300%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严格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金刀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920323021X8

地址、电话：重庆市北碚区金刀峡镇小塘村1号 023-60303909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北碚支行 50001093600050012949

附件（1）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金刀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8.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交通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3.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结清尾款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质量保修书

甲方：重庆金刀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规定的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三、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本项目中新安装更换设备缺陷责任期为1年，旧设备缺陷责任期为3个月，自项目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一般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到现场保修。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里扣除。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事项： / 。

项目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

竞

价

书

竞价人名称：（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一）竞价书

致：

经考察现场并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竞价规则，我方的总价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同时愿按此报价以总价包干的形式完成竞价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承担项目完成后的质保义务。

1.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保证在日历天（含节假日）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材料、除锈防腐任务，并确保按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日期交付全部项目。

2.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承诺确保质量达到合格。

3.我方承诺按贵司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履行本项目的应尽义务。

4.我方同意我方竞价书始终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5.在签署合同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竞价书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竞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竞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竞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竞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  |
| --- | --- |
|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  |  |
| --- | --- |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三）资格审查资料

各竞价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附件四

金刀峡景区索道支架除锈防腐项目清单

报价表及最高限价表

详见后附电子表格